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申請延長替補車額期限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021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5A-591 號營業小客車於 93 年 11 月 1 日繳銷牌照，未依公路法第 40 條之 2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（即 96 年 11 月 1 日前）替補較新車輛，亦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，迨於 96 年 11 月 8 日（投郵日）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替補車額期限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0215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76025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不服本局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021500 號函否准繳回牌照之 5A-591 號車額延期替補申請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同意撤銷原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轉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意見略以：『基於保障受災戶之公平權益，倘汽車運輸業係同屬受災戶者，於檢附【1006 柯羅莎颱風水災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

定】第 1 項有關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申辦者，辦理期限比照展延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，原則上應可同意辦理。』爰此，請貴公司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.....向本局監理處辦理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